

鄂州市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清单

(一)



了解更多惠企政策，扫一扫二维码，回复“1”，进政策对接群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

目 录

降低企业成本政策

1、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政策	1
2、给予电费补贴的政策	3
3、阶段性降低物流成本政策	4
4、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	5

财税支持政策

5、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	6
6、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
7、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	8
8、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9

稳岗支持政策

9、阶段性免征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	10
10、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	11
11、失业保险返还政策	12
12、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	13

金融支持政策

13、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贴息政策	14
14、应对疫情纾困专项贴息政策	15

创新发展支持政策

15、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	16
16、创新产品应用示范企业支持政策	17
17、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支持政策	18

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9
2、关于加快全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	22
3、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26
4、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32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38
6、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41

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州发改价格〔2020〕30号)
主要内容	<p>以2020年1月1日销售价格为基准价，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地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按基准价下调10%执行。即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价格由2.30元/立方米下调为2.07元/立方米;中小微企业工业用天然气价格由2.48元/立方米下调为2.23元/立方米。</p>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从2020年2月7日起，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为按季或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申请暂停用电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办理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须提前5或15个工作日”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用电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减免时间，对2月1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用电暂停起始日期可追溯到2月1日。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计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p> <p>切实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p>

支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
执行时间	2020年2月–2020年12月底
执行机关	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安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给予电费补贴的政策

政策名称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主要内容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
支持对象	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
执行时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执行机关	市人民政府

阶段性降低物流成本政策

政策名称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
主要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到疫情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疫情结束到2020年底，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对二类ETC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22%的优惠，对三类ETC货车给予应交通行费14%的优惠。6月30日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
支持对象	所有企业
执行时间	至2020年底
执行机关	市交通运输局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

政策名称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
主要内容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3个月租金，再减半征收6个月房租。
支持对象	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
执行时间	2020年3月–2020年12月底
执行机关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

政策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主要内容	<p>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p> <p>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支持对象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执行时间	2020年1月起
执行机关	市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名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主要内容	<p>1.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p> <p>2.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p> <p>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p>
支持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的企业
执行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
执行机关	市税务局

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主要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支持对象	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执行时间	2020年3月1日—5月31日
执行机关	市税务局

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名称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号）
主要内容	<p>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2.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p> <p>3.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支持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的企业
执行时间	2020年2月-2023年2月
执行机关	市税务局

阶段性免征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

政策名称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
主要内容	自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省各类参保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已缴纳的按程序退抵。
支持对象	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执行时间	2020年2月–2020年6月
执行机关	市人社局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

政策名称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鄂州医保发〔2020〕8号）
主要内容	对在鄂企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实行减半征收。
支持对象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执行时间	2020年2月–2020年6月
执行机关	市医保局

失业保险返还政策

政策名称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
主要内容	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参保职工500人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至2020年底。
支持对象	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予以返还；对裁员（减员）率高于5.5%的企业，按70%予以返还；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100%予以返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执行时间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执行机关	市人社局

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

政策名称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主要内容	疫情受困企业可自主调整缴存比例。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在2020年6月30日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5%至12%之间，自主调整单位和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疫情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自3月1日起，中小微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按规定在2020年6月30日前申请连续6个月按3%的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支持对象	在我市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标准进行认定。
执行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6月
执行机关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贴息政策

政策名称	《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对获得中央专项优惠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未能纳入但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相关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1000万元以内），按市场报价利率的30%给予贴息。
支持对象	国家、省、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
执行时间	2020年1月25日-疫情结束
执行机关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应对疫情纾困专项贴息政策

政策名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应对疫情纾困专项贴息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0〕8号）
主要内容	原则上单户企业贷款金额在300万元以内，制造业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银行积极发放1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主办银行为纳入专项贴息资金名单内的中小微企业提供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期限不低于1年的优惠贷款，专项贴息资金按此100%进行贴息。已享受中央、省级财政贴息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此贴息政策。
支持对象	在鄂州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法人企业。企业必须征信记录良好、正常纳税、具有基本信贷准入条件，企业有产品、有市场、有前景，经过帮扶能够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优先支持制造业企业（重点保障产业链关键企业），以及服务业、商贸业、农业、物流业。
执行时间	对纳入专项贴息资金支持名单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贴息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
执行机关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湖北省推进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行动方案》 (鄂经信科技〔2020〕3号)
主要内容	<p>一是资金支持。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引导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支持规上企业自办或共办研发机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重点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重点支持。在支持企业实施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时，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分别对建有相应级别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给予优先支持;未建有相应级别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原则上不予支持。</p> <p>二是税费支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技术合同减免税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财税优惠扶持政策。</p> <p>三是认定支持。在企业申报认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及各级各类试点示范时，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有相应级别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给予优先支持;未建有相应级别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原则上不予支持。</p>
支持对象	建立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
执行时间	2020年-2022年底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企业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实施方案》（鄂经信科技〔2020〕2号）
主要内容	<p>列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的创新产品，可直接列入《湖北省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荐目录》，积极推荐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备选名单，优先推荐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p> <p>对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及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且按规定投保的企业，在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80%的基础上，对余下的20%部分给予奖励。</p>
支持对象	列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省经信厅关于继续开展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工作得通知》（鄂经信科技函〔2020〕102号）
主要内容	对认定授牌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各地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创新中心首次商业化的重大技术装备，按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有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省级各关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参与创新中心建设。
支持对象	认定授牌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执行时间	申报截至2020年7月31日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抢抓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新机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助力湖北疫后重振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加快5G网络建设及应用。实施5G“万站工程”，省、市、县财政按1:1.2:2比例每年共安排2亿元资金，连续3年对新建5G宏基站给予补贴。安排政府专项债券支持5G基站建设。支持将电力公司直接供电结算的5G基站用电整体打包纳入市场化交易范围。

2.加强数据中心建设。统筹全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进程，争取到2020年底实现省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值(PUE)不高于1.4。鼓励数据中心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中心执行两部制电价或单一制电价。

二、大力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实施大数据开发利用工程。制定本级数据共享目录，确定数据共享权限，加强数据资源利用保护法规制度建设。支持武汉等地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创新应用先导区，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民生、经济、政务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对成功申报国家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补50万元。开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挂帅工作，每年遴选10家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承担省级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并对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承担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的企业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4.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围绕三维闪存芯片、万瓦级光纤激光、400G光电模块、5G射频前端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集成电路、光电子、新型显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

人、智能终端等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推动“武汉·中国特色软件名城”建设提档升级，建设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示范区。每年征集50个工业APP典型应用案例，每个给予10万元奖补。对获评全国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一次性奖补30万元。

5.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实施线上新经济培育工程。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牵引，推进“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建设以健康医疗、在线学习、家庭娱乐、居家养老为主的国内一流云生活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宅经济、线上新经济。实施银企对接的“企业氧舱”计划。支持电信运营商大幅度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对活跃企业用户达到1000家以上的开源社区，以及获批建设国家新型信息消费体验馆(体验中心)的企事业单位，每个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运营补贴;获评国家新型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我省在全国新型信息消费大赛获奖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三、培育新动能，以信息化助力疫后重振(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政务办、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产业数字化改造工程，建设“5G+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行业特色鲜明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每年遴选10个左右企业级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每个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获评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奖补50万元。大力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对国家级“5G+工业互联网”试验工厂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制造业“双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补30万元;持续推进“万企上云”工程，每年遴选50家左右上云标杆企业，每个一次性奖补20万元。

7.发展高效数字农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省委1号文件精神。挖掘农村地区数字经济潜力，提升农村居民网络技能，启动湖北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北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流通等各环节的应用，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

8.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建设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示范区。深化“互联

“网+放管服”改革，创新政府数字治理模式，完善全省“1+N+17”政务云平台布局，实现全省政务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智慧医疗、数字保健、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推动智慧城市深度发展。着眼未来疫情防控的需要，打造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信息化建设示范区，积极构建反应灵敏、协同高效的智能化应急体系。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打造现代“城市大脑”，增强信息惠民实效。

四、大力培育市场主体(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引进骨干企业。紧扣数字经济产业链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对总部(含研发总部和区域总部)新落户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按上限标准落实当地招商引资政策。

10.支持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启动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计划，鼓励和支持全省创业孵化载体围绕数字经济搭建专业化平台，提供特色化服务，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航企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对我省数字技术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0万元。

五、努力营造发展环境(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政务办、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厅，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形成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合力。鼓励市县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以“新基建”等数字经济项目为依托，申请特别国债和政府专项债券等给予支持。

12.强化人才队伍支撑。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推广企业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成立省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宏观决策、项目策划等提供智库支撑。鼓励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实训基地，以财政购买服务的方式，持续开展各类人才培训。

13.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完善监管考评激励机制，搭建数字经济监测平台，研究建立准确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和趋势的指标体系，持续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

一图读懂

关于加快全省 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和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发挥大健康产业重要作用，打造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湖北样板，提出如下意见。

湖北省大健康发展30条意见



27项发展任务



3条政策保障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关于“1+1+1”制度体系建设的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发挥我省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健康食品等领域的优势和潜力，增强医用防护物资、医疗设备和短缺药品生产能力，坚持需求引领、开放共享，突出发展特色，优化政策供给，释放市场活力，不断培育壮大产业体系，实现全省大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抗病毒药物研发联合攻关

01 提升基础研究水平



- 解析病毒入侵、复制、装配、释放等过程，发展病毒鉴别发现、快速识别新技术。
- 加强病原本底调查、收集、保藏及应用研发，建设病毒资源保藏库。

02 强化实验能力保障



- 加快推进武汉病毒所P4实验室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疾控系统P3实验室建设，打造布局完善、功能齐全、具有引领作用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基地。

03 加快药物器械研发突破



- 加大抗病毒药物作用新靶点发现、药物设计筛选、动物模型建立、病毒进入抑制剂、通用疫苗佐剂等方面的研发力度，力争在新型疫苗、抗体、抗病毒药物研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 争取3年内有30个一类新药获得临床批件、300个三类医疗器械获产品注册。

(二) 推动高端医疗装备进口替代

04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 围绕大型医学影像装备、呼吸和心电监护设备、大型超声设备、高通量基因测序设备等整机和关键部件，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打破国外产品垄断。

05 推动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化



- 加快CT/MR等新型影像设备、磁共振成像装备、质子放疗系统、数字PET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武汉高端医疗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 强化进口设备配置专家评估管理，引导优先购买自主品牌大型医疗设备。

(三) 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06 打造湖北中药品牌



- 推进道地中药材“一县一品”建设。发展认定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科技种植示范园。
- 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建设神农架药用植物种子资源基因库。实施中药大品种发展计划。
- 加快黄冈“李时珍中医药健康谷”等建设，打造中医药产业发展集聚区。

07 强化中药传承创新



- 加大中药古代经典名方、验方的传承研究和开发应用。
- 加大中医药在治疗高致病性病毒感染和其他恶性传染疾病方面的研发力度。
- 支持医疗、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四) 促进新兴医疗快速成长

08 壮大特色民营医疗集团



- 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医疗领域，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民营医疗品牌，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民营医疗集团。

09 加快发展医疗服务新模式



- 支持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病理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新型医疗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发展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新型医疗商城等共享医疗服务新模式。
- 建设武汉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打造全省健康医疗信息“一张网”。加快医疗大数据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智能可穿戴设备、药物辅助筛选等领域推广应用。

(五) 推动健康食品提档升级

10 开发功能性健康食品



- 积极开发提高免疫力、调整亚健康、防止慢性病等健康干预型功能食品，加快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个性化营养食品和肠道微生态调控食品。

11 发展医用特殊配方食品



- 大力发展针对特殊人群需求的医用配方食品，满足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恶性肿瘤等特定疾病人群需要。

12 开发高档食品添加剂



- 开发各类成分明晰、功能明确的健康膳食补充剂和营养补充剂，发展益生菌、生物酶制剂、微量元素等健康食品基础添加剂。

(六) 加快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13 鼓励发展复合型健康养老



- 鼓励社会力量、境内外资本投资建设一批连锁化、规模化、医养结合的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
- 加快基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生活照料、康复理疗、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拓展“失能失智”照护功能。

14 加快健康养生与休闲旅游融合



- 推动大健康与大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太极养生、温泉养生、森林氧疗等大健康养生产品，加快建设一批健康小镇、康养综合体、中医药养生示范区，打造绿水青山、湖光山色健康养生品牌。

15 培育健康管理服务新业态



- 大力发展健康信息管理、健康体检、健康干预、慢病管理等健康咨询服务，构建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体系。
- 引导妇幼健康检测、母婴照料、疾病康复等机构科学发展，满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需要。

(七) 促进健身康体消费升级

16 鼓励运动健身服务产业发展



- 充分利用军运会场馆资源，打造一批以体育赛事承办和群众健身运动相结合的“体育+”综合体。
- 支持场馆服务与竞赛表演、运动培训与教育、体育中介与传媒等服务业发展，打造一批优秀体育俱乐部和民营健身机构。

17 提升竞技体育赛事举办水平



- 重点发展骑行、滑雪、攀岩、跳伞、滑翔、漂流等户外运动产业。
- 全力争取国家在我省多举办高水平精品体育赛事，提升武汉国际马拉松赛、武汉网球公开赛、武汉国际赛马节、荆门爱飞客飞行大会等赛事的国际影响力。

18 推动体育装备器材智能制造



- 推动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应用，加快开发智能假肢、医疗康复机器人、智慧健身器材等新型产品。

(八)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9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 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优化产业链，进一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带动作用强的行业领军企业。
- 3年打造1家营业收入过1500亿元、5家营业收入过300亿元、10家营业收入过100亿元的大健康产业龙头企业。

20 培育专精新特企业



- 完善大健康产业创业孵化体系和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体系，3年培育“瞪羚”企业200家、“隐形冠军”企业300家、“独角兽”企业10家。

21 推动企业和技术“走出去、引进来”



- 鼓励龙头企业“走出去”，加快开拓国际市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湖北品牌。
- 鼓励国际优质大健康资源及先进技术“引进来”，全力吸引国内外更多成长型企业落户发展，积极布局大健康未来产业。

(九) 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22 谋划建设重大基础科研平台



- 加快武汉生物安全大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布局生物医药脑成像、农业微生物、作物表型组学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 力争3年内在抗病毒药物、脑科学、高端医疗装备、新兴医疗技术等大健康产业领域突破20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品）。

23 加快产业创新载体建设



- 围绕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生物安全、人工智能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围绕大分子药物、靶向给药系统、免疫细胞和干细胞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 3年建设20个国家级重大科技研发平台、100个以上省级科技研发平台，构建全省大健康发展技术支撑体系。

24 积极加强前沿技术研究



- 大力发展脑科学、再生医学、基因组学、细胞治疗、合成生物学等国际前沿技术。
- 跟踪生物技术药物国际研发趋势，优先突破核酸药物、多肽药物、重组蛋白药物、基因工程药物等，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

(十) 加快产业集群发展

25 打造武汉大健康产业核心集聚区



- 依托武汉光谷生物城建设生物经济创新发展区。推进“环同济—协和”高端医疗集聚区、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汉阳大健康产业发展区发展，将武汉打造成为全国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增长极。
- 力争3年打造1个过千亿元、3个过500亿元的大健康产业集聚区。

26 建设一批大健康产业特色园区



- 进一步加快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各区域生物产业园区发展。分区、分层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示范效应明显的大健康产业园区。
- 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过100亿元的大健康产业特色园区，2022年全省大健康产业总收入达到7000亿元，初步构建起产业集中度高、核心竞争力强、体制机制新的大健康产业体系。

27 建设医用防护物资生产储备基地



- 依托仙桃无纺布基地，建设医用防护物资生产储备基地。依托鄂州机场航空货运优势，建设医用物流和储备基地。
- 推动武汉市、宜昌市、荆门市、黄冈市、咸宁市等医用物资生产标准化、品牌化和集群化发展，打造集医疗防治、物资储备、产能动员“三位一体”的医用防护物资生产集聚地。

三、政策保障

28 加强组织领导



- 建立由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牵头的大健康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定期对产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统筹推进全省大健康产业发

29 加强要素保障



- 建立全省大健康产业发展动态调整项目库，对重点项目优先纳入省级重点项目计划。
- 制定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力度。
- 设立大健康产业发展省级财政性专项资金，对获得国家一类新药生产批件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300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经认定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推动设立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吸引社会、企业、地方政府等共同参与，用于支持我省大健康产业发展。

30 形成工作合力



- 编制全省大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行动计划或工作方案。
- 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时，积极推荐我省创新医药产品。对医保诊疗项目实施动态调整，积极支持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技术优先纳入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完善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
- 健全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快速审批机制，建立大健康产业统计分析和审慎包容监管制度。

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 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统计、银保监、证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有关单位：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印发以来，服务型制造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有效推动了制造业转型升级。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决策部署，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制造业企业主体地位，完善政策和营商环境，加强示范引领，健全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2年，新遴选培育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100个示范项目、20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0%以上。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人才队伍、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到2025年，继续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和城市，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显现，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应用服务提供商，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体系趋于完善，服务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作用显著增强，形成一批服务型制造跨国领先企业和产业集群，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服务型制造成为制造强国建设的有力支撑。

二、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

（一）工业设计服务。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夯实工业设计发展基础。创新设计理念，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支持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工业设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构建设计发展良好生态。

（二）定制化服务。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三）供应链管理。支持制造业企业合理安排工厂布局，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四) 共享制造。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把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分散闲置的资源集聚起来，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能力，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

(五)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认证机构创新认证服务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发展工业相机、激光、大数据等新检测模式，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

(六) 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七) 总集成总承包。鼓励制造业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

(八) 节能环保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逐步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节能系统建设运行等服务。继续发展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节能环保服务。引导制造业企业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合同水资源管理等新型环保服务。

(九) 生产性金融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利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强化并购重组等资本运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开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服务新模式。

（十）其他创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开放式创新平台，发展信息增值服务，探索和实践智能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外包，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

三、夯实筑牢发展基础

（十一）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引导制造业企业稳步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水平，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面向企业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需求，加快利用5G等新型网络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推动5G在智能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利用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加快标识集成创新应用。持续推进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防护，制定数据保护的相关举措，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平台，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十二）完善服务规范标准。引导制造业各领域各行业分类制定服务型制造评价体系。推动面向应用的产品、服务标准制订，聚焦数据集成、互联共享等问题，加快制订关键技术标准和细分行业应用标准，探索开展应用标准的试验验证。加强基于质量的工业服务标准化管理，加强标准运用，完善相关标准认证认可体系。开展相关领域服务型制造标准和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支持设计等服务创新成果申请专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研究制定相关仪器设备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探索开展检验检测领域服务质量监测工作。

（十三）提升人才素质能力。强化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构建服务型制造人才体系。整合大专院校及相关培训机构，面向需求和应用开发服务型制造课程体系。支持重点企业以项目为依托，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和服务创新，提升人才的专业能力与经验水平。完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人才评价制度。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建设掌握相关技术技能的高素质

工人队伍。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创新人才培育模式，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

（十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整合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认证、专业外包、市场开拓等服务资源，健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一批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推动建设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研究完善服务型制造统计体系，分模式制定评价指标。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强化服务支撑。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完善推进机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推动工作落实。充分发挥服务型制造联盟、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标准研制、应用推广等公共服务，通过举办服务型制造大会、发布白皮书、模式征集活动等方式，搭建交流推广平台，加强服务型制造创新应用宣贯推广，合力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

（十六）开展示范推广。持续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活动，培育和发现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及时跟踪、总结、评估示范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统筹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和制造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开展“服务型制造万里行”主题系列活动，促进模式创新和应用推广。支持各地结合发展实际开展示范遴选工作，建设服务型制造产业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培育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经验。指导专业机构编制发布服务型制造发展指数，编写出版服务型制造发展报告，加强典型经验和模式总结、推广与应用。

（十七）强化政策引导。支持服务型制造产业生态、标准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及重大创新应用项目等薄弱环节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在采购文件中提出针对产品的升级改造、回收利用等服务要求，更多地采购个性化定制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租赁服务等。加大资本市场对服务型制造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的金融产品，持续推动企业在手订单的质押、担保，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仓单等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八）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破除制造业企业进入服务业领域的隐性壁垒，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支持装备企业取得工程和设备总承包资质，支持汽车企业开展车载信息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暂不变更。消除制造业与服务业在适用优惠政策和能源资源使用上的差别化待遇，制造业企业的服务业务用电、用水、用气等采取与一般工业同价的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型制造企业按照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十九）推进国际合作。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服务等环节延伸。鼓励有实力的国外企业、设计机构等在国内投资，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参与服务型制造国际标准体系和服务贸易规则制定，推动产品和服务标准、认证等双多边国际互认，引导制造业企业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积极承揽国际项目，带动中国装备、技术、标准、认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地方、园区、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创新合作方式，举办服务型制造国际交流活动，搭建多层次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2020年6月30日

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 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 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十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

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品牌培育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B2B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进优出。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2020年7月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 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工业互联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创新，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建设覆盖全国所有地市的高质量外网，打造20个企业工业互联网外网优秀服务案例。鼓励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打造10个标杆网络，推动100个重点行业龙头企业、1000个地方骨干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鼓励各地组织1-3家工业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深度对接合作，利用5G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打造高质量园区网络，引领5G技术在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

（二）增强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出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管理办法。增强5大顶级节点功能，启动南京、贵阳两大灾备节点工程建设。面向垂直行业新建20个以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新增标识注册量20亿，拓展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进一步增强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

（三）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能力。引导平台增强5G、人工智能、区块链、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支撑能力，强化设计、生产、运维、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功能集成。遴选10个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发展50家重点行业/区域平台。推动重点平台平均支持工业协议数量200个、工业设备连接数80万台、工业APP数量达到2500个。

（四）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各地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合作共享机制，初步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提升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管理能力。

二、加快拓展融合创新应用

(五)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促进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优势，鼓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鼓励大型企业、大型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工业APP服务。

(六)深化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鼓励各地结合优势产业，加强工业互联网在装备、机械、汽车、能源、电子、冶金、石化、矿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融合创新，突出差异化发展，形成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引导各地总结实践经验，制定垂直细分领域的行业应用指南。

(七)促进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加快各类场景云化软件的开发和应用，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工具普及力度，降低企业数字化门槛，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

(八)加快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广普及。遴选100个左右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鼓励每个示范项目向2个以上相关企业复制，形成多点辐射、放大倍增的带动效应。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体验和推广中心。评估试点示范成效，编制优秀试点示范推广案例集。

三、加快健全安全保障体系

(九)建立企业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出台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指南，制定安全防护制度标准，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分类分级试点，形成重点企业清单，实施差异化管理。

(十)完善安全技术监测体系。扩大国家平台监测范围，继续建设完善省级安全平台，升级基础电信企业监测系统，汇聚重点平台、重点企业数据，覆盖150个重点平台、10万家以上工业互联网企业，强化综合分析，提高支撑政府决策、保障企业安全的能力。

(十一)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完善企业安全信息通报处置和检查检测机制，对20家以上典型平台、工业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和远程检测，督促指导企业提升安全水平，对100个以上工业APP开展检测分析，增强APP安全性。

(十二)加强安全技术产品创新。鼓励企业创新安全产品和方案设计，遴选10个以上典型产品或最佳实践。加大网络安全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支持力度，加强产业协同创新。指导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安全服务。

四、加快壮大创新发展动能

(十三)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建设。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新建项目开工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验收，并在后续试点示范项目遴选中优先考虑。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各地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通信管理局加强监督管理，压实承担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高质量完成。

（十四）深入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引导各类主体建设5个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载体，为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设计、咨询、检测、验证等服务。遴选5个融合发展重点行业，挖掘10个典型应用场景，总结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和发展路径。

（十五）增强关键技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相关单位在时间敏感网络、边缘计算、工业智能等领域加快技术攻关，打造智能传感、智能网关、协议转换、工业机理模型库、工业软件等关键软硬件产品，加快部署应用。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关键技术产品孵化和产业化支撑。

五、加快完善产业生态布局

（十六）促进工业互联网区域协同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和产业优势，打造一批产业优势互补、协同效应显著、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示范区。持续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十七）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能力。引导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进一步聚焦主业，培育引进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加快提升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融合创新引领能力，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壮大产业供给能力。鼓励各地整合优势资源，集聚创新要素，培育具有区域优势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

（十八）高水平组织产业活动。统筹协调各地差异化开展工业互联网相关活动。壮大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举办产业峰会，发布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发展报告。高质量开展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工业APP、解决方案、安全等相关赛事活动，组织全国工业互联网线上精品课程培训。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九）提升要素保障水平。鼓励各地将工业互联网企业纳入本地出台的战疫情、支持复工复产的政策支持范围，将基于5G、标识解析等新技术的应用纳入企业上云政策支持范围，将5G电价优惠政策拓展至“5G+工业互联网”领域。鼓励各地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打造工业互联网人才实训基地。

（二十）开展产业监测评估。建设工业互联网运行监测平台，构建运行监测体系。建立工业互联网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发展成效，发布工业互联网发展指数。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承担单位、试点示范项目单位以及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等要积极参与监测体系、评估体系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26号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着力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双向融合，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园区加快发展，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创新项目带动，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一）大力争取国家创新项目落地。紧盯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争取支持“芯屏端网”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承接“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促进200项短期见效、带动明显的技术成果在我省转化。对接“百城百园”计划，在全省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快速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快形成“一城一主题、一园一产业”格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统筹实施省级科技创新项目。聚焦汽车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支柱产业，统筹安排2.6亿元实施一批省级科技创新项目，推动产业链关键产品国产化替代。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先进存储、光通信与5G网络、测绘遥感与导航、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建造、激光、中药质控标准物质研制、大健康等重大科技专项，提升重点产业链的集成创新能力。面向产业、企业科技创新需求，通过悬赏揭榜方式，安排3000万元立项支持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谋划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脉冲强磁场设施功能，加快精密重力测量设施建设，启动实施生物医学成像设施省部共建，加快推进农业微生物、作物表型组学、第四代同步辐射光源、磁阱型聚变中子源、沼山长基线原子干涉观测等设施预研预制，在光谷科学岛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四) 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实施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行动，全面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利用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强孵化产业化功能。采取绩效后补助的方式，鼓励孵化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通过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安排1000万元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扶持大学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团省委）

(五) 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采取产学研合作、绩效评价激励等方式，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力争2020年覆盖率达到30%以上。加大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引导，省出资企业的研发投入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培育行动计划，构建“初创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领军型科技企业”的梯次培育链，优化认定工作机制，2020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鼓励各市、州、县将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量用于扶持企业，增加企业研发投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科技型企业，银行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予以支持，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综合运用信用融资、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工具，推进“政投贷担保”创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值增信和融资服务。用好用足中国证监会支持湖北企业IPO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利用新三板、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支持国有投资平台、引导社会基金等设立股权激励基金，鼓励核心专利持有人现金出资入股科技型企业。长江产业基金发起设立不低于15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瞪羚企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七) 优先应用推广创新产品。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比例不低于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编制

《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推动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采购应用。完善创新药物推荐目录，支持医疗创新产品优先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使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产业协同创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

（八）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平台。面向集成电路、智能建造、智慧物流、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突破产业核心技术瓶颈，加快推进产业链现代化。聚焦光纤传感、北斗导航、飞秒光制造、光通信网络、基因诊断、免疫调节等方向，发挥院士领军作用，按照“科研团队+龙头企业+产业基金”模式，组建若干重大产业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发展。加快发展市场化新型研发机构，着力提升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公共服务功能，新建一批由骨干科技人员持股的专业型研究所（公司）和以企业为主体的企校联合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九）做大做强光电子信息产业。加强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光通信、集成电路等优势领跑地位。支持新型显示、新一代移动通信和下一代互联网、地球空间信息等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实施一批龙头项目和关键配套项目，推动光电子信息产业向高端化、集群化、融合化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芯屏端网”万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十）支持生物与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增强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创新服务能力，推动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扩规升级。发挥我省在干细胞、免疫细胞等领域的优势，培育一批细胞产业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人用疫苗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加快疫苗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建设中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产学研医用”一体化发展；开展中药质控标准物质研究，提高地方药材、饮片的标准和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物技术与仿制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重大疾病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布局开发专利即将到期的化学药大品种，加快开展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

（十一）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谋划部署5G网络、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工业互联网、新型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武

汉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重点围绕智能芯片、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网络安全等领域，加强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面向应用场景，开展试点示范，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围绕智慧医养、智慧农业、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领域，加快100项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数字科技型企业，支持建设数字科技创新示范园区，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武汉市人民政府）

（十二）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布局建设30个以上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集成示范。围绕农业标准化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生态建设等方面，重点向连片特困地区倾斜，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组织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深入基层一线服务，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推动星创天地建设，吸纳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农业致富带头人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府扶贫办）

（十三）全面推动高新区提档升级。完善全省高新区综合考评体系，重点评价增量增幅和质量效益，考评结果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扩区调区升级、项目资金分配等挂钩。探索建立新型工业用地（M0）的支持制度，为融合研发、设计、检测、中试、新经济等新业态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工业用地提供政策支持。对年度综合评估全国排名前50%的国家高新区、全省排名前5位的省级高新区，在科技项目立项、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综合性支持。推动十堰市、恩施州创建国家高新区。探索实行省级高新区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强化科技服务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

（十四）加强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共享。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的梳理、跟踪、挖掘与整理，建立科技成果项目库，编制发布《湖北省科技成果目录2020》和《湖北省企业科技需求目录2020》，并定期更新。依托行业组织、技术市场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机构，促进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公开化，实现成果信息互通和有效对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知识产权局，中科院武汉分院）

（十五）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服务功能。推进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建设，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湖北技术转移学院建设，每年培养300名以上复合型技术经纪人，鼓励高校院所

聘用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积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加快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创新开展“科惠行动”“科创投资沙龙”，每年组织30场以上高校行、市（州）行活动。联动省、市投资平台出资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基金，对接组织好“疫后湖北行”活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六）探索“校区+园区+社区”联动创新创业模式。将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纳入高校整体建设发展规划，加快高校创新资源和社会资源汇聚融合，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组织省内高校与高新区、开发区等园区结对合作，推动高校联园区、院系进企业、创业到社区，推动园区积极承接和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鼓励高校3年内免费向园区内企业许可使用专利技术、开放科研仪器设备。对校地合作成效明显的高校，在“双一流”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强化人才评价激励，引导科技人才服务经济发展

（十七）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加大产业人才评价激励力度，增加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每年职称评审频次。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直接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对企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实行特殊评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

（十八）支持企业引育高层次人才。实施“楚才引领计划”，重点支持企业引进和培育一批核心技术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建立“楚才卡”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落户居留、医疗保健、出入境等综合服务。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培育，在全球范围引进200名以上急需科技领军人才，培育100名以上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探索以建设离岸创新基地、联合实验室等方式，柔性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十九）引导人才服务企业一线。开展“万名人才服务基层行动”，引导科技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和学会服务企业；面向园区和企业选派“科技专员”“科技副总”，精准开展创新服务。落实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

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上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科协）

六、强化创新政策落实，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效能

（二十）赋予科研经费使用更大自主权。督促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松绑”的政策措施，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其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科研项目中列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二十一）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效能。对科研项目申报和验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服务事项实行“一网通办”。依托高新区、孵化器、科技中介机构等，组织专门人员对口联系企业，提供全方位科技创新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政务办）

（二十二）推进政策落实落地。梳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普惠性财税政策，以及“科技创新20条”“自贸区人才创新创业6条”等科技创新政策，集成“政策工具包”向企业推送，加强宣传解读，并协调推动落实。（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2020年5月19日